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東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三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德勝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。原告本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8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1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